



2020 年届会

议程项目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2019 年 12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全体会议审议的提案(E/2020/L.3)通过]

2020/2. 向萨赫勒地区提供支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2 号、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11/43 号和 2019 年 7 月 8 日第 2019/15 号决议，

认识到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相辅相成，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具有全球性，可以普遍适用，兼顾了不同国情、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国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和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主题为“气候变化和挑战与萨赫勒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之间的联系”和“萨赫勒局势”的联席会议，

1. 承认萨赫勒地区面临严重的人道主义、安全和发展挑战；

2. 强调指出必须适当应对这一地区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挑战以及除其他外以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被迫流离失所、社会不平等为特征的人道主义状况，呼吁按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和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提供发展援助；



3. 确认气候变化、生态变化和自然灾害包括干旱、荒漠化、土地退化和粮食不安全对萨赫勒地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继续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有必要制定建设复原力的长期战略，鼓励各国继续在其活动中纳入有关信息；
4. 强调指出国家和区域自主和善治的重要性，赞扬这一地区各个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在应对萨赫勒地区的多层挑战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主导作用；
5.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集体努力，重新调整《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¹ 和制定使该战略快速取得实效的《联合国萨赫勒支持计划》，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按照各自任务规定，并根据萨赫勒地区人民的需要以及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协助有效予以落实，鼓励与各个伙伴以及这一地区的各个国家密切协作，确保应对萨赫勒局势的国际举措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巴黎协定》、³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⁴ 和《萨赫勒五国集团安全与发展战略》；
6.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现有框架，包括《萨赫勒五国集团优先投资方案》和《非洲联盟萨赫勒地区战略》，增进整个萨赫勒地区的共同综合参与，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加强合作，包括依照《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执行 2063 年议程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开展合作；
7. 确认萨赫勒的多层挑战对妇女和青年的影响尤甚，鼓励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地区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优先支持增强妇女权能，包括对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有效参与和决策，并且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为妇女和青年特别是为农村、边缘地区和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地区的妇女和青年创造机遇；
8. 促请秘书长、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区域与次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例如萨赫勒联盟，继续协助萨赫勒地区各国，为之提供更加协调有效的支持，包括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和政策，持续不断和行之有效地给予发展援助，包括促进能力建设和机构建设，从而为长期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奠定坚实基础；
9. 回顾各国政府、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等联合国相关机关和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行为体、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为落实地方、国家、跨境和区域举措，实现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在战略上结成紧密协调一致的业务伙伴关系的重要性；

¹ S/2013/354，附件。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³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⁴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10. 强调指出萨赫勒地区各国尽管为应对自身安全挑战而背负越来越沉重的国家预算负担，但仍必须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加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保障萨赫勒的核心社会支出，包括医疗、教育、营养、清洁水供给以及能源等基本基础设施的支出；

11. 又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为萨赫勒地区的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支持，确保改善联合国发展活动的协调和效果，协助萨赫勒地区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加强能力、资源和技能组合，以支持各国政府包括萨赫勒地区的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在相关方面建设能力和专业知识，以期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并通过发挥相对优势及在各实体之间缩小差距、减少重叠和重复，推动在滞后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13. 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专门机构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特别注意它们在萨赫勒地区的活动协调和影响；

14.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利用自身平台保持国际上对萨赫勒地区的关注，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借助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在这方面再接再厉，动员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深化承诺与合作，促使《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与《联合国萨赫勒支持计划》得到有效落实；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有义务按照现有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提交的报告中纳入本决议执行情况一节，包括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按照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并根据国家和区域优先事项，统筹连贯和协调一致地支持实现萨赫勒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并决定在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

16. 决定在 2020 年届会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2019 年 12 月 10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